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5 月 25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惠州市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以下简称“《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与惠州市智慧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主办方，以下简称“智慧阳光投资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设计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为“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项目编号：惠阳资易采〔2015〕86 号）的中标供应商，项目总投资约为 93,352.34 万元。根据该项目中标文件规定，该项目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金额约为 77,438.22 万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合作期限 11 年（其中建设期 5 年，运营期 6 年）。

根据公司与智慧阳光投资公司、中南设计研究院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工程施工、运维，智慧阳光投资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融资，中南设计研究院负责该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



（一）业主名称：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二）负责人：黄建明。

（三）主要业务：负责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园林绿化建设及管理工作。

（四）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中山三路 67-5 号。

（五）该业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承接该业主的工程。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一）该项目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金额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1.58%，承接该项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五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二）承接该项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承接该项目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该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